

##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(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)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:878)

## 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

本人/吾等(註一)	地址為		
為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之登記持有人,茲委任本大會主席或(註三) _ 地址為			
為本人/吾等之代表,代表本人/吾等出席 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舉行之 指示,以本人/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/吾等 決議案投票。如無作出指示,則本人/或吾	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 之股東特別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 至於該會議(或其任何續會)上,	,並特別(但2	下限於)按下述
普通決	議案	贊成 (註四)	反對 (註四)
普通決議案			
股東簽署 (註六):			
日期:			
<i>附註:</i> 一、 請用 <b>正楷</b> 填上姓名及地址。			

- 二、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 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。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,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。
- 三、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,請將「本大會主席或」字樣刪去,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,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四、 注意: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,請在有關決議案之「贊成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;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,請在有關決議案之「反對」欄內填上「✓」號。如無任何指示,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 酌情投票。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,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。
- 五、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或經認證之該等文件副本,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香港銅鑼灣羅素街38號金朝陽中心21樓,方為有效。
- 六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;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,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 印鑑,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。
- 七、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,在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投票(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)後,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。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。
- 八、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,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。
- 九、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。